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威锐股份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铱庆	指	上海铱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晟	指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始股份	指	上海铱庆持有威锐股份24,993股的原始股份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上海铱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计划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5月8日出具的《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0331号）
《评估报告》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1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1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2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27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8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26,240 份，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 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孟新春先生。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 年 6 月 24 日，威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莉为孟新春配偶，因此两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 年 6 月 24 日，威锐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其中 13 名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 年 6 月 24 日，威锐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威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为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含）1,426,24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3.25%，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股票授予价格的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5.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1元/股、2.53元/股、2.6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234.24万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86%，占比较小。其中2023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量129.57万股，成交额885.62万元，平均成交价为6.84元/股。2024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量50.95万股，成交额398.99万元，平均成交价为7.83元/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累计成交量52.68万股，成交额340.47万元，平均成交价为6.46元/股。2025年6月19日，公司成交量1.83万股，成交额12.00万元，收盘价为6.49元/股。整体来看，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的价格维持在6元/股—8元/股区间，随着公司完成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股本增加，且报告期内进行权益分派送红股，公司股本金额由报告期初1,194.18万元增加至4,000.08万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下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考虑到2025年度股票交易价格较2024年度呈下降趋势，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5.20元/股，具有合理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为2022年。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5元/股，同时，根据评估机构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7.14元/股，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6.41万元。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股本总额变化较大，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以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0.92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5.65倍。以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2.53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为2.06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无线通讯设备（涵盖工业无线AP、无线模块、室外型无线网桥、无线AP、工业级4G/5G路由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装配及销售（涵盖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电池、逆变器、控制器、配电柜等组件系统），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经筛选与公司同为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最新的收盘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430009	华环电子	2.78	-44.52	1.83
430328	北京希电	0.30	-0.98	0.39
430491	蓝斯股份	0.12	-0.20	0.20
430553	海红技术	0.48	14.16	0.36
430597	博安通	3.03	14.38	1.58
830771	华灿电讯	0.88	-2.04	0.13
831002	飞鱼星	0.50	18.54	0.21
831650	盛华德	1.00	-5.08	1.07
831779	卓越信通	2.80	13.00	0.92
832063	鸿辉光通	1.75	-10.49	0.44
832602	泰通科技	0.90	-3.08	0.63
832694	维冠机电	5.03	10.12	0.47
833318	图敏视频	1.00	-6.35	0.9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833422	康海时代	1.50	24.11	1.79
833768	上海寰创	14.21	15.09	4.18
834212	毅航互联	1.80	17.45	1.73
835330	ST 东奇	0.76	-9.05	-2.19
835365	国友股份	1.00	-3.62	4.07
836194	诺龙技术	0.25	1.83	0.15
837638	九州量子	1.77	-27.80	2.47
838573	巨龙通信	0.58	-10.78	0.53
870061	新能量	1.79	8.23	0.88
870319	鼎信通达	2.45	6.54	0.99
871174	正荣网际	1.00	59.26	2.36
872149	睿中实业	8.00	81.82	3.05
872199	宇洪科技	1.95	42.76	1.24
872570	迈纬科技	0.62	4.00	0.49
873185	中兴华达	2.33	3.03	1.26
873461	迈威通信	3.52	3.34	0.72
873791	鲁邦通	11.91	-36.65	3.75
873914	东方智汇	10.54	26.83	4.60
874269	六九零六	5.02	-7.73	1.44
874365	昊普康	7.60	13.46	2.11
平均值		3.01	6.35	1.36
中位数		1.77	3.34	0.99

注1：同行业公司范围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5月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4月底）》；

注2：除公司外，截至2025年6月12日，同行业公司合计46家，其中7家截至2025年5月23日不存在收盘价，且世纪网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故上述8家予以剔除；

注3：健博通、联海通信、迪威普、四川赛狄、展通电信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绝对值较小，导致市盈率绝对值均过高，不具备参考性，故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市盈率为5.65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公司市净率为2.06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参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

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出具的《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033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结果，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000.00万元。考虑到公司2025年4月进行了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00,7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760股，同时考虑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故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修正为20,800万元。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0,000,760股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5.2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该发行价格系公司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4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98,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9675股，每10股转增2.25900股，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送红股3.333253股。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4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1,941,756股变更为20,898,073股。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98,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9675股，每10股转增2.25900股，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0,898,073股变更为30,000,751股。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送红股3.33325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30,000,751股变更为40,000,760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

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系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计划。

①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个人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不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承诺、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且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数与平均值之间，同时考虑到公司2025年度股票交易价格较2024年度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为5.2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发行对象上海铱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3年，该锁定期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设置，为监管要求而非服务期限承诺，且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不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同时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锐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后，公司将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26,240股（对应

本持股计划份额1,426,240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25%。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为85人，设置单一有限合伙企业无法全部承载所有人数，故本次通过上海铱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合伙企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一） 上海铱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铱庆基本情况：成立于2018年5月11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1楼798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新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为：

1、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 合伙期限：长期

3、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但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企业亏损；超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以外的企业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4、 合伙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符合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经营特点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5、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6）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7）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8）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人员。

6、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7、 入伙和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在成为本合伙企业已经仔细阅读并签署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并受其约束。

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可按照《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

自有限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取得威锐股份股权之日起计算，有限合

伙人的合伙份额锁定36个月；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与威锐股份的聘用关系或服务关系因任何原因在满36个月前终止，则普通合伙人或威锐股份指定的其他人有权按照《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价格收购未解锁的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规定的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情形的，按照相关约定进行退伙结算，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8、 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晟基本情况：成立于2018年5月11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1楼799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新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铱庆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根据《管理办法》重新选举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孟新春放弃执行事务合伙人候选人资格。

（三）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

式”之“（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和职责：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行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锐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新增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行政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可以全部解锁。

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机构对持股计划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或要求，则从其规定或要求，在依照该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确定的持股计划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持有人退出本计划时的相关操作仍应遵守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方法/（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3.持有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退出的方式/（1）锁定期内退出”的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解除锁定并在二级市场流通的相关事项，还应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事项时，不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_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

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3、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a.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b.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c.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a.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b.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c.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d.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e.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a.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

形；

c.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d.持有人因生病、工伤、意外等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在职退出情形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b.负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行政变更登记。

c.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

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行政变更登记。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在职退出、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行政登记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持有人可退出100%合伙份额，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行政变更登记。

b.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行政变更登记。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5）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锐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5年6月24日，威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董事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莉为孟新春配偶，因此两人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年6月24日，威锐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0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0人，其中13名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

2025年6月24日，威锐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威锐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5年6月24日，威锐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同日，威锐股份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8）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重办法；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五）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七）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威锐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威锐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

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